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注解：本规程有关伤亡事故报告表格式，此处不附。一九七五年国家计委《关于加强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对本规程有所补充。）　　第一条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工人职员的伤亡事故，以便采取消除伤亡事故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伐木业的企业，地质和水利系统的工程单位，机械农场和农业机器站。　　第三条　企业（指第二条所列各单位，以下同）对于工人职员在生产区域中所发生的和生产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事故，以下同）必须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　　甲企业的工人职员在参加乙企业生产时发生伤亡事故，应该由乙企业负责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并且通知甲企业。　　第四条　企业的厂长（或者总工程师，以下同）、车间主任和工段长（或者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员，以下同）应该对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工人职员发生负伤事故使本人工作中断的时候，负伤人员或者最先发现的人应该立即报告工段长，工段长应该立即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必须在下班前报告厂长。　　第六条　工人职员丧失劳动能力满一个工作日和超过一个工作日的一切事故，车间主任必须会同安全技术人员和车间工会劳动保护人员调查事故原因，拟定改进措施，并且将调查结果按照本规程附件一编制“工人职员伤亡事故登记书”，填写其中第一项至九项，分送厂长和工会基层委员会，分送的时间不能迟于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　　第七条　发生多人事故（指同时伤及三人和三人以上的事故）、重伤事故（指经医师诊断负伤人员成为残废的事故）或者死亡事故的时候，负伤人员或者最先发现人应该立即报告工段长，工段长应该立即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应该立即报告厂长和工会基层委员会；厂长应该立即将事故概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伤亡者姓名、年龄、工种和职称、伤害程度——死亡、残废、负伤，事故经过和发生原因）用电报、电话或者其他快速办法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未设劳动部门的地方为人民委员会，以下同）和工会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应该立即用电报、电话或者其他快速办法转报上级。　　第八条　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应该由企业行政或者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工会基层委员会组织调查小组（必要的时候组织调查委员会）尽速进行调查，当地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派员参加，调查后必须确定事故原因，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负责人的处分意见，并且按照本规程附件二编制“工人职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分送厂长、工会基层委员会、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参加调查的单位。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收到“工人职员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后，应该将调查报告书副本及时转报上级。　　企业中发生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后，除按照本条规定办理外，还要按照本规程第六条规定编制“工人职员伤亡事故登记书”。　　第九条　在伤亡事故的情况查清以后，如果各有关方面对于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负责人的处分不能取得最后一致的意见的时候，劳动部门应该提出结论性的意见交厂矿领导机关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办理。如果仍有不同意见，可分别报告上级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条　在伤亡事故已经报告后，如果有负伤人员死亡，厂长应该立即向当地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企业主管部门补报。　　第十一条　厂长应该保证实现“工人职员伤亡事故登记书”第十项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第十四项所提出的改进措施。　　在改进措施完成期限届满后，厂长和工会基层委员会主席应该检查完成情况，填写“工人职员伤亡事故登记书”第十项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第十五项并且盖章。　　第十二条　在负伤的人伤愈恢复工作、确定为残废或者因伤死亡的时候，厂长应该填写“工人职员伤亡事故登记书”第十一项并且盖章。　　第十三条　企业行政应该在每季终了后十日内，将工人职员连续丧失劳动能力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负伤事故，按照本规程附件三编制“工人职员负伤事故季报表”，连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说明，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并且送工会基层委员会。如果在报告季度内没有连续丧失劳动能力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负伤事故发生，以前季度发生的负伤事故在本季度内也没有结束，就应该填写季报表的表头和职工人数栏，分别报送。　　第十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该根据“工人职员负伤事故季报表”编制综合季报，连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说明，按照系统逐级上报，并且分送同级统计部门。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的综合季报和文字说明，应该同时分送同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　　第十五条　负伤事故季报表和综合季报应该按照生产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分别编制。　　第十六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该将死亡事故按照本规程附件四编制“工人职员死亡事故月报表”，逐级上报，并且分送同级统计部门。　　第十七条　劳动部门对企业进行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统计、报告和处理，实行监督查检。　　企业行政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对于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的负责人的处分，要取得当地劳动部门或者上级劳动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工会组织有权监督企业对本规程的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职工伤亡事故，如果有隐瞒不报、虚报或者故意延迟报告的情况，除责成补报外，责任人应该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该受刑事处分。　　第二十条　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并且送劳动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国务院发布施行。